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

被告 柯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01元，及其中新臺幣99,934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鶴溪前於民國94年5月26日邀同被告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下稱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訴外人劉鶴溪為正卡持用人、被告則為附卡持用人），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按月結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與原告，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並按月給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400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500元，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正卡持卡人未依規定清償帳款時，附卡持卡人就其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詎被告持附卡消費，未依約繳款，依兩造約定條款，被

01 告除應給付欠繳之款項外，尚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爰依信
02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我是附卡之操作人，我是跟我先生離婚後，收到
05 支付命令才知道欠繳款項，且該債務尚有爭議等語，資為抗
06 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09 帳簿查詢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證。被告雖以前詞
10 置辯，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更未提出任何
11 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被告亦自
12 陳確有持附卡消費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
13 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二)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一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